

#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盐市交执法〔2021〕17号

##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在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试行 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新《行政处罚法》和“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在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试行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即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在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 试行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打造法治化市场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实现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促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盐城市司法局《关于编制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通知》（盐司发〔2021〕57号）和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际，决定在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推行《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三张清单”）。

## 一、总体要求

### （一）充分认识编制并实施“三张清单”的重要意义

编制并实施行政处罚“三张清单”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应有之义；是全面落实新行政处罚法要求，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的有力抓手；是规范自由裁量权、改善执法环境、提升我市交通执法形象的有益探索；是解决我市基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热点难点问题，避免和减少执法冲突，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的积极作为；是维护秩序、保护权利，体现公

正效率，引导行政相对人树立法律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的有效途径。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坚持职权法定，通过进一步优化细化自由裁量，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法律规定，维护好、保障好相对人合法权益。守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程质量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底线，强化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工作，严厉惩处相关违法行为。

——坚持教育引导。坚持将教育贯穿执法全过程，执法时教育在前，通过灵活运用引导、说理、感化等非强制性柔性执法方式，达到既改正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秩序的目的，也起到防止和减少违法行为的目的，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制度刚性约束和执法柔性化解统一。

——坚持过罚相当。坚持行政处罚结果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避免过度执法、随意执法。对不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般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经警示告诫、即时或者承诺改正后，依法不予处罚。

——坚持守信重诺。坚持以信用为基础，依法不予处罚的，在宣传教育告知违法行为基础上，应要求当事人作出承诺，树立诚信理念。对当事人在本省范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再次违法或者

未履行承诺的，辖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同时将其违法信息按照规定予以公示。

## 二、“三张清单”适用条件及程序

### （一）适用条件

1. 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首次被发现或者违法行为轻微的；
  - （2）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限期改正的；
  -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4）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的；
  - （5）属于《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所列的其他情形。
2. 适用从轻行政处罚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的；
  -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3）积极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4）首次被发现，不符合免于处罚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5）属于《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所列的其他情形。
3. 适用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首次被发现的；
  -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及时纠正危害后果的；
  - （3）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的；
  - （4）近一年内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 （5）属于《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所列的其他情形。

## （二）适用程序

### 1.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适用程序：

（1）向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责令当场或者限期改正；

（2）依法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进行核实；

（3）当事人当场改正的，由当事人对其违法行为相关情况确认后，在《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附件 1）上签字确认；无法当场改正的，应按照普通行政处罚程序处理，并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4）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当事人当场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场核查；限期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改正期满后的第二天进行核查；当事人在承诺期内未提供材料或者执法人员核查未整改到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2.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适用程序：

对属于《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所列事项进行调查的，适用程序与普通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处理程序一致，执法人员应加强对当事人是否具备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调查取证，《违法行为调查报告》《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指出当事人符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市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打造一流交通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交通运输治理能力和水平，实现依法履职与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相统一。要将贯彻落实“三张清单”作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事中事后监管示范建设的重要措施，抓出成效。

（二）准确把握尺度。各单位在执法活动中要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按照“三张清单”所列明的适用情形开展执法，维护行政执法权威和公信力。要准确把握执法尺度，体现执法温度，坚决杜绝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现象，并防止以“三张清单”为借口消极执法、办人情案。

（三）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实施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并不改变违法行为的违法属性，违法行为人仍负有停止、改正违法行为、消除社会危害性的义务，执法人员发现案件线索后，仍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开展检查，全面调查收集当事人是否存在符合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四）强化全过程记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完善执法文书和音像记录，做好相应执法文书归档、结果公示等。签订告知承诺书的，应一式两份，执法机构和当事人各持一份，并及时归档保存。对于通过实名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者上级交办方式获得的案件线索，经调查核实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反馈案件线索来源方。

(五) 突出普法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执法中突出普法宣传教育，指出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使其知错并主动改错。要做好教育引导，增强当事人的自律守法意识，营造浓厚法治交通氛围，护航交通强市建设。

#### 四、有关说明

本意见中“首次被发现”是指自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起前一年内在全省范围内第一次被发现实施该违法行为，具体以执法系统查询数据为准。清单中“以下”“少于”“低于”均不包含本数，“以上”“超过”包含本数。

“三张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判定处罚裁量情形，也可参照“三张清单”所列情形进行裁量。市级交通部门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及职责任务调整变化和执法实践等情况，对“三张清单”实施动态调整。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对“三张清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2.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3.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4.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1

# 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NO:

当事人的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告知	<p>XXXX 年 X 月 X 日，执法人员 XXX、XXX，在 XXX（检查的地点）实施检查时（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 XXX（违法行为的名称）。根据《XX》第 X 条第 X 款第(X)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前整改完毕，具体要求如下：……</p> <p>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告知承诺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下无正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XXX、XXX 年 月 日</p>			
当事人的承诺	<p>XXX（执法单位全称）：</p> <p>执法人员 XXX、XXX 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违法行为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p> <p>本人（单位）对以上违法事实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1. 立即予以改正；</p> <p><input type="checkbox"/>2. 在 XXXX 年 X 月 X 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p> <p>本人（单位）承诺在以后的交通运输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到守法经营，诚信经营。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



附件2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主动配合检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 3. 擅自占用或挖掘公路1平方米以下，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4. 未造成交通拥堵或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2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 3.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损害、引发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3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1. 因交通事故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坏； 2. 主动接受交通执法人员处理，缴纳公路赔偿费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4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或堆放物品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li> <li>2.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供述违法事实;</li> <li>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或堆放的物品;</li> <li>4. 没有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5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试车场地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li> <li>2.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供述违法事实;</li> <li>3.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li> <li>4. 未造成交通拥堵或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6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li> <li>2. 主动配合检查, 如实供述违法事实;</li> <li>3. 损坏或污染公路路面在5平方米以下, 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的;</li> <li>4. 未造成交通拥堵或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7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按照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或设施； 3.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引发交通事故或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 (四)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和经过； 3. 违法行为轻微，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设施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30延米以下； 4. 未造成公路或附属设施损坏，经教育能够及时停止、改正并恢复原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拆除或者主动拆除有关设施； 3. 没有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10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按照执法部门要求规范装载并采取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3. 造成损坏或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未引发交通事故或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4.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坏；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执法部门代为回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已出具货运运单但货运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又不能提供有关证明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虽无法提供证明，但经调查核实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确实出具货运运单； 3. 车辆装载符合规定，无超限超载情形； 4.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根据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已出具货运运单但货运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又不能提供有关证明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对货运车辆驾驶人处二百元的罚款。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12	未携带道路运输证；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1. 未携带有关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件，但运政执法人员可以通过执法系统查询到证件配发情况或当事人能提供其他有效证明能证明持有相应证件的；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供述违法事实；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b>【规章】</b>《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b>【规章】</b>《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b>【规章】</b>《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b>【规章】</b>《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71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b>【规章】</b>《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60号）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p>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13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逾期不超过一个月，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	
14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1. 对由于汽车生产厂家原因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技术数据有差异，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的证明文件，经执法部门核实属实的； 2. 未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15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和经过； 3. 仅将驾驶室和车身改为与原车不同的外观颜色的、擅自加大或减小营运车辆轮胎尺寸、车身外廓尺寸不变，仅改变内部形状结构，如车厢内放置临时性容器（不含危险货物容器），并不改变车辆核定荷载或实质性影响行驶安全； 4. 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恢复原状。 5. 未造成交通事故、信访投诉等危害后果。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客运班车不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因道路中断、分流、严重拥堵、交通管制等原因导致客运班线车辆临时选择批准线路以外的合理路线行驶，经核实情况属实的（长期绕行的应办理路线变更或备案备用路线）。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b>【部门规章】</b>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17	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和不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者受理投诉部门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不存在欺骗或误导旅客主观故意，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3. 未引发乘客投诉等后果。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的； （七）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者受理投诉部门的。	
18	危险货物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能够通过运政在线等系统查明或者当事人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 3. 未造成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19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不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 3. 未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等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2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按照要求及时整改车容车貌并符合要求的。不使用文明用语得到乘客谅解的； 3.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或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等危害后果。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21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向乘客出具发票并得到乘客谅解的； 3.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或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等危害后果。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十日以下处罚： (三)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以及有关信息化管理设施，不按照规定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22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在5日内将车辆和驾驶人员信息报备的； 3. 未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等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五)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23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 3. 能提供证据证明虽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但车辆是按期检测维护，车辆技术符合营运车辆技术要求。 4. 按照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建立或完善车辆技术档案； 5. 未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b>【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b>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24	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仅驾驶员身份识别卡未插入； 3. 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	<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十日以下处罚：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的；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25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 3. 按照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完成车辆维护，整改到位的； 4. 未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b>【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b>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26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逾期不超过一个月，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3. 未造成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等危害后果；	<b>【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b>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27	建设单位擅自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有关违法事实和经过； 3. 擅自设置的航标经警示后主动及时拆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b>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b>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9号）</b>            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28	对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供述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轻微; 3. 主动改正消除危害行为,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b>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b>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b> 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 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排除障碍, 赔偿损失外, 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 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 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 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 需承担法律责任。</p>	
29	在航标周围设置标牌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供述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轻微; 3. 主动改正消除危害行为,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b>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30	船舶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滞留行为未导致拥堵或事故等危害后果； 3. 及时驶离纠正违法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 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	
31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和经过； 3. 非故意影响航标工作效能，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4.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或消除不良影响。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 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 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 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 (四) 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 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 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七)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32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按照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到位； 3. 非客运船舶或危险化学品船舶；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33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 2. 未携带船舶营运证件，但执法人员能够通过系统查明或者当事人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 2. 违法情节轻微，并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35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处罚	1. 执法人员可以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有效证件信息的或当事人能提供有效证明的； 2. 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6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和经过； 3. 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四)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37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补报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8	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和经过； 3. 非人为故意关闭，并且在限期内改正；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危化品船舶除外）。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9	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能提供证据证明开展相应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意见纠正缺陷； 3. 查处时无其他违反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的违法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40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3. 非客运船舶或危险化学品船舶；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有关违法事实和经过； 3.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手机船E行（APP）系统有送交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记录信息，船上没有《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42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和经过； 3. 能提供有效的通过正规途径加注燃油证据材料的（如当次加油的发票或加油站提供的燃油质检报告）； 4. 未造成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43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li> <li>2. 积极配合调查，按照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及时报备，所报资料真实有效；</li> <li>3. 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危害后果。</li> </ol>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44	对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li> <li>2.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和经过；</li> <li>3. 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备案，报送材料真实有效，无伪造等情形；</li> <li>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ol>	<p>【规章】《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p>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以及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近期信用报告）； 3. 未因超限超载引发安全责任事故等危害后果。	1. 违法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低于30%的，停业整顿3天； 2. 违法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大于30%（含）小于50%的，停业整顿5天； 3. 违法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大于50%（含）低于100%的，停业整顿10日。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第四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2	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或者未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计重、开票、签发货运运单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和经过的； 3. 未因此造成超限超载车辆出站、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4. 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到位的	处1万元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根据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或者未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计重、开票、签发货运运单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和经过的； 3. 未因此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1. 超限率30%以下的，处5千元罚款； 2. 超限率在30%（含）以上不足50%的，处1万元罚款； 3. 超限率超过50%不足100%的，处2万元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4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超越许可、使用无效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含道路客运、普通货运、危险货运）	1. 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交通事故、环境污染、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等危害后果； 3. 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配合调查； 4. 近一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个人或企业近期信用报告）并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5. 无减轻处罚情形，但当事人是个人且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并能提供相应证明的：①被处罚对象或家庭直系亲属系城乡低保对象或农村五保供养对象；②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患有重大疾病或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车祸等）；③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系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	1.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少于2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2. 违法所得超过2万，低于3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罚款；3. 违法所得超过3万，低于5万的，处5万元罚款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国务院令628号修正，国务院令666号修正，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p> <p>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班车、包车、旅游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p>（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修改）</p>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5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不符合免罚情形； 2. 积极配合调查，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恢复原状。 3. 未造成交通事故、信访投诉等危害后果。	罚款5千元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6	对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 3. 未造成乘客投诉等危害后果的。	罚款一千元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三）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的。</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7	对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1. 不符合免罚情形的； 2. 积极配合调查； 3.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超期一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罚款1千元；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p>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8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处罚	1. 不符合免罚情形的; 2. 积极配合调查; 3. 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一千元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	
9	对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1. 不符合免罚情形的; 2. 积极配合调查; 3. 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一千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四)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机动车维修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不按照规定检测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10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不存在异地经营或长期定线经营情形； 3. 未引发投诉等危害后果的。	罚款一千元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六）包车、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旅游景区（点）的。</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11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和经过； 3.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4. 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的。	罚款5万元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12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逾期未改正，但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有关违法事实； 3.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4. 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的。	少1人罚款一万元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和经过； 3. 未造成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4. 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的。	罚款2千元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第5号，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p> <p>（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p>	
1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经责令改正的； 3. 未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p>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1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1. 不符合免罚情形，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按照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到位的； 3. 未造成责任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1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1. 不符合免罚情形； 2. 积极配合调查； 3. 经责令改正到位的，未造成责任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1.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等级评定符合要求的，给予警告； 2.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等级评定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给与1千元罚款；两项均不符合要求的，给与2千元罚款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1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 不符合免罚情形； 2. 积极配合调查； 3. 经责令改正到位的，未造成责任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1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1. 不符合免罚情形； 2. 积极配合调查； 3. 经责令改正到位的，未造成责任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19	对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经责令改正纠正违法行为的。	罚款2千元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20	对危险货物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处罚	1. 不符合免罚情形； 2. 积极配合调查； 3. 未造成责任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不属于首次被发现，但能通过执法系统查询到运单或安全卡情况的，罚款1千元；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21	对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能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罚款1万元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22	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 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能按照执法部门要求,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1. 载运危险货物少于1吨的, 对责任人处2万元罚款, 属于船员的, 暂扣证件6个月; 2. 载运危险货物超过1吨少于3吨的, 对责任人处3万罚款, 对船员暂扣证件7个月; 3. 载运危险货物超过3吨少于5吨的, 对责任人处以4万元罚款, 对船员暂扣证件8个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修改）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p> <p>【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23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货物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经责令，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1.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①容器检验合格的，且危险化学品数量在5吨以下的，罚10万元；②检验不合格的，罚15万元，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其他危险货物的：（1）容器检验合格的：①运输危险货物在1吨以下的，处1千元罚款；②运输危险货物大于1吨少于5吨的，处5千元；③大于5吨少于10吨的，处1万元；（2）容器检验不合格的：①运输危险货物在1吨以下的，处5千元罚款；②运输危险货物大于1吨少于5吨的，处1万元；③大于5吨少于10吨的，处2万元；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p> <p>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b>【规章】</b>《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p>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24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能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1. 运输危险化学品数量不超过5吨的，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2. 超过5吨少于10吨的，罚15万元，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b></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p> <p><b>【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b></p> <p>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25	对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能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1. 运输危险化学品数量不超过5吨的，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2. 超过5吨少于10吨的，罚15万元，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p><b>【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b></p> <p>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26	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能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1. 超过规定数量2吨以内的，处5万元罚款； 2. 超过2吨少于5吨的，处6万元罚款； 3. 超过规定数量5吨以上的，处7万以上罚款。	<p><b>【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b></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p>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27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作业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能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1. 仅缺少一名船员的，或船员已参加相应技能培训且合格但还取得证件的，处1万元罚款； 2. 缺少2名船员的，或船员未参加任何技能培训且在船从业时间少于6个月的，处2万元罚款； 3. 缺3名以上船员或船员未参加任何技能培训且在船从业时间超过6个月少于1年的，处4万元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28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1.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能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1. 仅存在一种违法情形，客船或危险品船首次首次被发现，或普通船舶不符合免罚条件但危害后果轻微的，处5千元罚款； 2. 同时存在两种以上违法情形的，客船和危险品船处2万元罚款，普通货船处1万元罚款； 3. 同时存在3种以上违法情形的，客船和危险品船处3万元罚款；普通货船处1.5万元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修改）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29	对未按规定配置或者使用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未持有有效防污证书（文书），或不规定如实记载操作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能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1. 未配备器材的，未持有有效证书的，处3千元罚款； 2. 配备器材但不符合规定的或不按规定记载的，处2千元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p> <p>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未正常使用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储容器或者存储结构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p>	
30	对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和经过； 3. 未造成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的； 4. 经查询相关系统有垃圾送交记录。	处警告，并处50元罚款。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31	对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能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10000元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32	对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能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10000元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33	对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能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5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34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1. 积极配合调查, 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能按照执法部门要求,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1. 符合免罚条件的, 免于处罚; 2. 首次被发现, 无法提供正规途径加油证据的, 处10000元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未依法报告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 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3. 未造成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 4. 能按照执法部门要求,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1. 装卸或过驳作业未完成, 主动申报的, 罚款5千元; 2. 装卸或过驳作业已完成, 主动申报的, 罚款1万元; 3. 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进行装卸或过驳作业, 主动配合工作的, 罚款2万元; 4. 经投诉举报, 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进行装卸或过驳作业, 主动配合工作的, 罚款3万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36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能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1. 限期内及时改正的，处5千元罚款； 2. 因非主观因素，逾期未改正的，经责令及时纠正未引起危害后果的，对经营人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p> <p>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改）</p> <p>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37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能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1. 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未引起危害后果的，处1万元罚款； 2. 拒不改正，仅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处2万元罚款； 3. 拒不改正，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3万元罚款。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p>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38	对港口生产经营人未按规定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4. 能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1. 未造成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散发的，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处1万元罚款； 2. 造成少量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散发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处3万-4万元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五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p>	
39	对码头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3. 未造成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4. 能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1. 无危害后果的，处1万元罚款； 2.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处理消除危害后果的，处2万元罚款； 3. 危害后果轻微但无法消除的，处4万元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4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项目为判别对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和经过；</li> <li>3. 在工程非关键性部位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合格率低于50%；</li> <li>4. 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部位不属于关键性部位的；</li> <li>5. 根据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到位；</li> <li>6. 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危害后果。</li> </ol>	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41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项目为判别对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和经过；</li> <li>3. 根据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进行取样检测并合格的；</li> <li>4. 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危害后果。</li> </ol>	处10万元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积极配合调查, 主动供述的	1. 及时改正的, 规模以下企业, 处1万元罚款; 2. 及时改正的, 规模以上企业, 处3万元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超越许可、使用无效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含道路客运、普通货运、危险货运）	<p>一、通用条件： 1. 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交通事故、环境污染、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等危害后果； 3. 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配合调查。 4. 近一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个人或企业近期信用报告）并公开作出信用承诺；</p> <p>二、具体情形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超过1万元，且当事人能够在处罚决定作出前整改到位，补办相应类别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没有证件但已经审批机关同意的，准予许可决定书视同整改到位）或当事人能够在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报废并提供报废证明的；</p> <p>违法所得在1-1.5万元之间，且当事人能够在处罚决定作出前整改到位，补办相应类别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没有证件但已经审批机关同意的，准予许可决定书视同整改到位）或当事人能够在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报废并提供报废证明的；</p>	<p>1. 处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未能补办许可证件或报废的，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处1.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未能补办许可证件或报废的，处2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班车、包车、旅游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p>违法所得在1.5-2万元之间，且当事人能够在处罚决定作出前整改到位，补办相应类别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没有证件但已经审批机关同意的，准予许可决定书视同整改到位）或当事人能够在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报废并提供报废证明的；</p>	<p>1. 处2.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未能补办许可证件或报废的，适用从轻处罚。</p>	<p>(一)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2	<p>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1. 处罚对象为个人，且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交通事故责任、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等危害后果的； 3. 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配合调查； 4.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超过5000元的； 5. 近一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个人或企业近期信用报告）并公开作出信用承诺；</p>	<p>1. 当事人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补办了相应许可证件或主动报废当事车辆并提供报废证明的，处警告，并处罚款5千元的行政处罚； 2. 未能补办许可证件或报废车辆的，处警告，并处罚款8千元的行政处罚。</p>	<p>【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60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二)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 以项目为判别对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和经过； 3. 不合格材料已进场但还未开始使用，未引起安全责任事故等危害后果； 4. 经责令及时改正到位。	处工程合同价款1.5%罚款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